

# 徐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

華總二榮字第09810007791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前海軍少將、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前主席、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榮譽委員徐亨，搆謙特達，文武兼備。早歲啼聲初試，頭角崢嶸，膺選足球排球國家代表隊，魁甲奪銀揚歷遠東運動會；嗣卒業黃埔海軍學校、國立暨南大學，長期盡瘁師旅，宣勤體壇事務。曾任海軍永寧艦艦長、僑選立法委員、中華民國僑資事業協進會理事長與紅十字總會會長等職，樓船巡弋，海疆著績；懋遷運籌，馳聘禹甸。尤以國際奧會委員及中華奧會主席任內，致力我國奧會正名與會籍維護，開拓國際參賽空間，提升運動競技水準，殫思竭慮，負重致遠；淵謨靖獻，協濟時艱。復捐資設立基金會，推展體育學術研究，落實運動人才培植，獎掖拔擢，沾溉後昆。晚歲應聘總統府國策顧問，迭獲國內外知名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特殊貢獻獎等殊榮，蜚英騰茂，冠冕群倫。綜其生平，秉體育報國之職志，成輝耀邦家之鴻猷，前緒餘澤，奕世永馨。遽聞松喬化鶴，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軫懷勛耆之至意。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長 劉兆玄